

金瓶梅
作者李開先
考



卜鍵 著

甘肅人民出版社

金瓶梅作者李開先

丁其肩



卜 鍵 著

甘肅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曼生 张正义

封面设计：云 墨

版式设计：杜绮德

金瓶梅作者李开先考

卜健 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兰州第一新村81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12.75 插页5 字数235,000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

ISBN 7-226-00218-3 / I·73 定价：5.40元

序

冯其庸

在中国文学史上，遗留着一连串令人难以解开的“谜”，其中《金瓶梅》究竟是何人所作，就是数百年来，至今未解之“谜”。

我对《金瓶梅》没有研究过，更未曾想去解这个“谜”，但是却也时时留意这个“谜”拆解的情况，也颇想知道得到确解的消息。前几年，在主持卜键同志硕士论文答辩的时候，我极欣赏他的《李开先〈宝剑记〉的再认识》这篇论文。论文吸引人的，不仅仅是斐然可观的文采，更重要的是他对论题所作的调查和获得的资料。我一向认为理论文章的雄辩力量，必须是所持的理论是正确的，是具有真理性的，而且所作的论证必须具有无可辩驳的逻辑力量的；同时也还必须持有理论所依据的充分的客观资料。没有事实作为依据的“雄”辩，其实质往往是空虚的或空洞的，因之，那种

“雄”辩，只能是徒逞口舌的辩论，于探求真理并无益处。

基于上述原因，我对卜键同志的那篇论文，极为欣赏，也因此，在答辩会基本结束的时候，我顺便问了一下他对李开先作《金瓶梅》此说的认识，在我只是想了解一下这个问题在他的李开先研究中所占的位置和他对这个问题的见解，没有想到这个提问，竟成了他写出这部颇具分量的著作的契机。

我研究问题，常常有喜欢追根究底、竭泽而渔的习惯，甚至可以说是毛病，想不到较我年轻三十岁的卜键也同此病，同病自然就相怜。一九八五年的秋天，卜键兴高采烈地来找我，谈他到山东章丘调查李开先故居、墓地的情况及获得的丰富的资料，并且说他还要作第二次调查。这个消息，当然引发了我的兴趣和毛病，我立即决定与他一同去作一次调查。我的目的，并不是为了解开《金瓶梅》作者的“谜”，我只是想进一步认识李开先。无论如何，暂时撇开李开先是否作《金瓶梅》的问题不论，仅凭他在戏曲上的成就，他也是一位卓立千秋的作家了，是十分值得追根究底的了。

同行到了济南后，在山东省委和省文化厅的大力协助下，我们非常顺利地到李开先读书的中麓山、李开先的故居、墓地、碑志都作了详细的调查，拍摄了照片，我们还在章丘县文化馆见到了李开先的原画像，李开先墓中出土的砚台。这方砚台，是否就是他用来写《宝剑

记》等作品甚至是写《金瓶梅》的砚台，当然是无从考定了，然而五百年前的一位大作家的砚台，毕竟是为至为珍贵的文物，而他的画像，更真正帮助我们加深了对他的认识。

那次，我们还到了聊城，去东阿县鱼山乡调查了大诗人曹子建的墓，我们还从墓穴口探身进去，在县文化馆，还看到了从曹植墓中出土的大量非常粗糙的文物，为此，我曾慨然赋诗云：

黄河一曲水东流，八斗才高半土丘。

我到鱼山倍惆怅，诗人终古只穷囚。

我对这次调查，是十分满意的。一下子竟踏访了两位大作家的遗踪，但我的调查也仅止于此而已，未能再有所作为。事隔两年，也就把这次调查后的一些想法渐渐地搁置起来了。

但使我十分惊讶的是，前不久，卜键同志竟然捧了他的这部书稿来让我写序了。他这部数十万字的书稿，就是对我几年前那个提问的回答！

这样的回答，确实是够可以的了，也确实是够出乎我意想之外的了。

我怀着极为浓厚的兴趣读完了他的这部书稿，也于是认真地了解了他是如何试图解开《金瓶梅》作者这个千古之“谜”的。当然，他的这个回答是否可以被认为是解开了《金瓶梅》作者之“谜”，这尚待学术界的审议，但不论怎样，他是认真地去着手解这个“谜”

了；也不论怎样，他是用洋洋数十万言来回答我的一句提问了。这样的回答，我岂能无动于衷！岂能不写几句话？

作为一个踏入学术界未久的青年，卜键在书中一再提及前辈学者在此项研究上的成就且作了扼要介绍，这种诚实和尊重前辈的态度是十分可贵的。这里应当说明的是几年来，卜键以一种踏踏实实的治学精神致力于李开先研究，觅踪章城，访书南都，发现了《李氏族谱》《赠对山》散曲，李开先及其妻张氏、王氏的墓志铭等一大批宝贵资料，从而对李开先的生平、思想和创作等方面都提出了不容忽视的创见，由此再进入李开先作《金瓶梅》的考证，自然就顺理成章了。检阅全书，不难发现，卜键是从整体上来论证成书和作者问题的，他认为在《金瓶梅》主人公西门庆身上可透视出作者的影子，他对两人的妻妾、家乐、园林宅第、经商才华、酒朋诗友以至于子嗣诸项进行了比较研究，更进一步从个人素质和创作风格、行文习惯上提出材料，这种整体把握的方法是科学的，也是前此有关李开先作《金瓶梅》的持议者所尚未去做的。

这部书稿还具有青年人思路敏捷的特点。其中不少章节都涉及到长期为人争论的问题，作者一空依傍，提出了自己的新见；又有不少尚为学术界忽视的细节，一经其拈出，便显示出其重要性。《金瓶梅》一书中有许多疑点，解开这些疑点，往往也就是解开作者问题的关键。如其故事发生地为何由阳谷改为清河，其中是否有

作者一番深曲的用意，便值得思索。卜键在《论清河》一章，由清河县的历史沿革叙起，进而论及明代存在两个清河县的史实（此点为已往的研究者所忽视），论及李开先对南、北清河的熟悉，论及济水的变迁和李氏对此故乡水的深情，更论及《金瓶梅》第九十一回中媒婆子的一段话：

俺衙内老爹身边，儿花女花没有，好不单径。

原籍是咱北京真定府枣强县人氏，过了黄河不上六、七百里。

表面读去，这是一则明显不过的地理讹误，一些论者也可以为是作者行文粗疏之证，卜键却由此深入思考，详加论列，认为是李开先以清河寓写章丘的力证，令人耳目一新。

又如《金瓶梅》卷首的“词曰”，台湾学者魏子云先生虽指出此为元代高僧中峰禅师的〔行香子〕词，却未作进一步探讨。卜键则提出一系列详实的史料，如李开先在《诗禅》自序中对中峰禅师的推崇，如李氏在读中峰、冯海粟《梅花百咏》诗后，逞才而作《田间四时行乐诗》一百首的过程及诗前小序，如开先诗文剧曲中对〔行香子〕词的摹拟仿效，都可证明李氏极为可能把中峰之词列于卷首。〔行香子〕词今见仅三阙，卜键提出第四阙或为开先所补作，说：

如果说前三阙着意于赋写禅趣，则此阙却正透露出
一个退仕官僚的襟怀。这是一篇挥洒随笔、吐

嘱任意的文字，作者只字不言朝廷和宦程，却又处处在寓写宦场，其以乡居的清爽、园林的幽雅来影射宦程的艰维，城市的嚣杂；以“优游”、“随分”、“开怀”来衬映居官的拘钳，在朝的终日悚惕；其表面文字在倾洒村居之乐情，**真实内涵**又仿佛在全叙为宦之苦况。

此意似可发前人所未发。卜键又认为《金瓶梅》卷首“词曰”，“是经过改制和补缀的前人作品”，有着“一番热情贯注的再创作”，他把“词曰”与原词进行比较，在字句改动间体察曲意，下了很认真的功夫。

兰陵笑笑生的真实含意和资料价值，历来为《金瓶梅》研究中争议的热点之一。该书第十章《“兰陵笑笑生”考辨》提出的观点也是值得注意的：荀子的“废死兰陵”，使这个地名具有了放逐志士的悲剧含意，从这一角度去理解笔名，亦未尝不是一条可以尝试的途径。卜键把李开先在政治上的遭遇同荀子相比较，把李开先的诗酒放诞与李白、东方朔相比较，提出了两条值得注意的线索：

兰陵——美酒——山东李白——李开先

笑笑生——放诞——东方曼倩——中麓放客

并用一章的篇幅对此作了细密论证，提出了许多新的见解。美国芝加哥大学芮效卫教授《儒家观点下的〈金瓶梅〉》一文曾提出：“这个‘兰陵笑笑生’化名是作者企

图用来给那位古代兰陵令招魂”。此意不为无见。该书则进一步揭示了“兰陵”的象征意义——“既涵括着仕途的波折，志士的孤独，闲居的烦躁，世情的险恶，统治者的薄情寡义，也涵括着一种百折不挠的为理想献身的精神，涵括着对造恶者的轻蔑和对一己之私的淡泊。”这种推论，应能启发人们对问题的深入探求。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中关于《金瓶梅》的记载，曩为学术界所关注，是征引最为频繁的早期珍贵资料。然一般引录多在其前半论《金瓶梅》部分，而略去后半有关《玉娇李》的文字，这不能不说是一种疏漏。卜键则能从被忽略处斟酌琢磨，并参照大批史料，提出李开先作《金瓶梅》的一项力证，这就是该书第十三章《关于〈玉娇李〉》。此则文字卜键曾于一九八五年写成，请我批删，后由人民文学出版社所编《金瓶梅论集》（一九八六年版）收入。而苏兴先生在《社会科学战线》（87—1）上亦发表了《〈玉娇丽（李）〉的猜想与推衍》长篇论文。基本观点略同。两代学者，在此问题上不谋而合，亦是一件趣事。

这是一部青年学者的处女作，呈显着研究者视野开阔、思想敏捷的特色，自然也不免有些论述失之匆率，文字间或有粗疏和牵强之处，书中的不足，相信在作者日后的研究和写作中是可以逐步得到完善的。

无论如何，这数十万字的一部专著，作为对我的一

个提问的回答，是够有意义的了。至于对这个问题的学术评价，自然只能有待于同好。

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于京华宽堂

序 二

刘 辉

那是一九八五年，北京的十月，云天清澈，金风飒然，我第一次阅读到卜键同志的大作《〈金瓶梅〉作者李开先补证》。该文两万余言，我一口气读了下来，即被作者一些独具慧眼的分析和论证深深打动，遂不暇思索地写下这样的审阅意见：“这是我近年来读到的最有说服力的一篇论证《金瓶梅》作者的文章，特别它出自一位青年作者之手，我更为敬佩和折服……”随即收入徐朔方先生和我主编的《金瓶梅论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版）。由于种种难言的原因，读者看到此文时，已是几经删削变成一篇短文了。幸好，在文章的末尾，我坚持保留了以下一段原话：

论李开先为《金瓶梅》著者，资料范围更不仅仅《宝剑记》和本文所提供的材料，诸如对《金瓶梅》中演剧资料的再研究；李开先园

林与西门庆园林之比较；章丘县城与清河县城的比较；《金瓶梅》中更多的语词与李开先习惯用语的比较；李开先家乐与西门庆家乐的比较……都有待于去开发。从这些总的比较中，我相信不久便会有更多翔实资料的提出。

两年前留下的这诸多伏笔，在卜键同志的新著《〈金瓶梅〉作者李开先考》中，都作了全面的论述。

而今，我应友人之邀，由京赴沪，再乘船往瓯。凭舷而望，烟波浩淼的东海，轰隆澎湃的涛声，飞溅而起的浪花，都使人心胸清旷。这当儿，我重读卜键同志的书稿，遵嘱为他的新著写序，真是别有一番情趣。

卜键同志多年从事戏曲史的研究，在明代曲家李开先身上着力尤甚。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他对李开先生平及有关史料之掌握，行实及宦踪之考察，谱系之排列，嫡庶之考辨，在李开先研究者中，是最为突出的一个。由此而生发，进一步探考李开先是《金瓶梅》作者，自然材料丰富，引人发省。

论证《金瓶梅》的作者是李开先，揭橥于吴晓铃先生为《中国文学史》（中科院本、集体编写）中《金瓶梅》一节所作的注脚，但不知出于何种缘由，此书再版时却又删去。直到一九八二年吴晓铃先生在美讲演时，才对这一观点作了阐述（见香港《大公报》1982·6·12～14日摘编）。徐朔方先生根据一九六四年旧稿改写的《金瓶梅的写定者是李开先》，于一九八〇年发表。不久，徐朔方

先生又作进一步论述，认为《金瓶梅》是世代累积型的集体创作，它的写定者是李开先或他的崇拜者。卜键同志就是在此基础上，对《金瓶梅》作者为李开先这一观点，作了深入论证。然而，就其论述之缜密，引证精细来说，又大大超过了吴、徐二位先生，却是有目共睹的事实。

三百多年前，冯梦龙第一次把《金瓶梅》与《三国志演义》、《水浒传》、《西游记》并称为“四大奇书”。对于这个“奇”字的内涵，研究者可以有不同的诠释。但仅就此书的作者这一个问题而言，也确是堪称甚“奇”了。在中外文学史上，还找不出任何一部名著，在作者问题上如《金瓶梅》这样复杂。从明代的屠本峻、沈德符、袁小修、谢肇淛起，迄今已提出此书的作者或写定者主名不下二十人之多，成为海内外《金瓶梅》研究中的一个焦点，争论最多。尤其近年来诸说竞起，相互质疑，这应是《金瓶梅》研究兴旺发达的一个显明标志。学术研究总是在各种不同观点的争论中前进、发展的，不同学派的相互竞争在中外文学史上也不乏先例。然而，可以有不同学派，却不可持门户之见，把客观研究对象的描述，变成主观随意的派生物，而是应当在平等的讨论和切磋中，促进学术研究的发展。我们也不必学清代的经学大师王念孙，在学术研究上持回避态度，当他得知段玉裁潜心于《说文》时，转而专攻《尔雅》。更不必为标新立异，自立一说，故作惊世骇俗之

语，把本来简单的问题复杂化。我们应当提倡多一点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少一点望风捕影，主观臆断。这在《金瓶梅》作者问题研究中尤为重要。卜键同志的新著，正是在这个方面迈出了可喜的一步。尽管在《金瓶梅》作者是不是李开先这个具体问题上，我同卜键的观点还有分歧，但却从他的论述中获得了不少教益，我不仅尊重他的观点，而且确认，他在《金瓶梅》作者问题探索上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作出了他自己的贡献，这是我乐于为他的大著写序的原因之一。

卜键同志新著中有一节文字，专门论证《金瓶梅》的成书年代不会晚于嘉靖，对此，我是非常赞同的。早在五十年以前，吴晗先生在《〈金瓶梅〉的著作时代及其社会背景》一文中，根据《明史》卷九十二《兵志·马政》的一段记载，印证《金瓶梅词话》第七回孟玉楼所说的“朝廷爷一时没钱使，还问太仆寺支马价银子来使”，认为“必为万历十年以后的事”，得出了“《金瓶梅词话》的本文包含有万历十年以后的史实，则其著作的最早时期必在万历十年以后”的结论。尔后，郑振铎先生在《谈〈金瓶梅词话〉》一文中，又依据欣欣子序中提到的《如意传》、《于湖记》，认为：“序中所引《如意传》当即《如意君传》，《于湖记》当即《张于湖谥宿女贞观记》，盖都是在万历间而始盛传于世的。”结论是：“我们如果把《金瓶梅词话》产生的时代放在明万历年，当是不会很错误的。”《金瓶梅》成

书于万历说，数十年来，几成定论。

其实，他们的结论都是有错误的。在《明实录》中多处记载明嘉靖年间借支马价银，动辄数万、数十万，这是铁的事实，不容置疑。而《如意君传》、《于湖记》也绝非“万历间而始传于世”。早在明嘉靖刊本《读书一得》卷二就收入《读〈如意君传〉》一文，作者黄训死于嘉靖十九年（1540），这明明是正德九年（1514）刊刻的一部话本。《于湖记》也早在晁琛《宝文堂书目》里就有著录。两部小说都成书于嘉靖之前，以此来推论《金瓶梅词话》成书于万历年间，显然立论有误。近几年来，“万历说”持议者又从《金瓶梅》中一个很不起眼的人物陈四箴身上找到新的依据。先是台湾魏子云先生在《〈金瓶梅〉原貌探索》一书中认为“陈四箴”应出现在“大理寺评事雒于仁于万历十七年（1589）冬上四箴疏，直指皇上有酒色财气之病，应戒”之后；我的好友黄霖同志在《〈金瓶梅〉成书问题三考》中，也以此作为成书万历说的重要内证，断言万历十七年之前绝对没有“陈四箴”的事件发生。卜键同志从多种史乘笔记如《明史》、《明实录》、《国朝献征录》、《藩猷记》、《万历野获编》中勾稽出大量史料，证明在嘉靖二十七年（1548）就曾出现过一次震惊朝野的“陈四箴”事件。此即郑王朱厚烷的“陈四箴”，时间为是年七月八日，结局为削爵去藩，落入凤阳高墙（宗人之狱）。言之凿凿，信而不据。卜键同志还进一步论证了雒于仁

的《四箴疏》与《金瓶梅词话》卷首“四贪词”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原文具在，读者自可复按。故卜键同志的结论——“陈四箴涵其特有的寓意，与该书卷首《四贪词》却无甚相干。以陈四箴作为论定《金瓶梅》成书于万历二十年的实证，同吴晗先生以‘马价银子’作为成书万历说的根据一样，都是不能成立的。”我完全同意这个结论。只要细检一下《金瓶梅词话》中大量的戏曲描写，就可以证明此书绝不会写成于万历年间，它所描写的海盐腔，摘录的时调小曲，都是盛行于明嘉靖年间，而流布万历年间的昆山腔和〔挂枝儿〕、〔打枣杆〕，却是一处也找不到的。仅此一点，也就可尽知了。

卜键同志刚过而立之年，勤于笔耕，为学又孜孜不倦，不作依傍，独立思考，敢于探索，这正是青年研究者最可宝贵的精神。我向来认为对于他们不可过于苛求，而是应当大力支持，我们的出版界也应为他们大开绿灯。毕竟未来世界是属于他们的，中国学术研究事业的兴旺发达寄托在他们身上，这正是我乐于为此书写序的原因之一。

当然，收入本书的文字，并非无可挑剔，有不少地方还嫌牵强。过于细密，最易流于穿凿。譬如《论清河》一章，考查清河就是章丘，即为一例。在我看来，《金瓶梅》作者对山东的地理位置并不熟悉，如第九十回所描写的临清与实际地理位置相去甚远，起码后二十回与